

**111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附件**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30015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招生專線：(03)6102220 (03)6102219 (03)6102212**

**傳真電話：(03)6102214**

**網址：http：//www.ypu.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附錄一 報名表(附表1至附表8)填表說明

未使用網路報名者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一、一般注意事項：

報名表(附表1)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然後於報名者簽章處親自簽名蓋章，連同相關資料一起繳交。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1. 報名序號：由本會依規定編排，報名者請勿填寫。
2. 報名科系：將科系填寫在報名科系欄位。
3. 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以正楷填寫，並將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4. 行動電話：請填寫確實可聯絡的電話號碼，區域碼及用戶碼請依序由左而右填寫，亦可加填住家電話、公司電話號碼，以方便聯繫。
5. 通訊地址：此地址為本會日後寄發成績單及錄取報到等相關重要資料之依據，故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並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如因通訊地址寫錯導致無法投遞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6.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請填寫遇到緊急事件可聯絡之親屬及其電話。
7. 一般學歷或同等學力：一般學歷請填寫畢（肄）業學校及科別名稱，並請填入學校代碼；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參閱本簡章第6-8頁報名資格之規定，並請填入同等學力代碼。【請參閱附錄二，第19頁】
8. 報名資格：具有二種以上報名資格者，自行選擇對加分核計或分發錄取較有利之資格報名。
9. 報名費用:將轉帳報名費收據，浮貼收據處。

10.附表2 (報名資格證件影印本黏貼單)報名年資欄：持專科學校畢業證書者，請參考附錄二填寫；持同等學力證件報名者，應以取得報考資格起算。

11.附表3 (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單)：畢業成績將以專科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未能提供者應簽名，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者成績另計。

12.附表4 (專業技能證照)：請依所繳驗之證照擇一勾選，附表5 (專業訓練)、附表6(工作年資證明)、附表7 (工作成就與能力)，持有證明者請依規定黏貼。

13.附表8 (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請親自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報名各表單繳交證明文件彙整表

|  |  |
| --- | --- |
| 表單文號 | 應繳證件及文件 |
| 附表1、申請入學報名表(正表) | 身分證影本 |
| 附表2、報名資格證件影印本黏貼單 | 1.一般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原發給學校戳記)  2.同等學力：修業(轉學)證明正本、休學證明書、自學學力專科畢業及格證明書正本暨影本、國家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甲乙級證照影本、八十學分證明影本 |
| 附表3、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單 | 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 |
| 附表4、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單 | 甲乙級專業證照影本 |
| 附表5、專業訓練影印本黏貼單 | 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
| 附表6、工作年資證明影印本黏貼單 | 工作年資證明正本 |
| 附表7、工作成就與能力影印本黏貼單 | 工作成就與能力文件影本 |
| 附表8、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 | 如實填寫 |
| 附表9、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黏貼單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200  201  202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300  301  302  350  351  352  400  401 | **臺北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康寧大學  **新北市、基隆市**  亞東技術學院  明志科技大學  東南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景文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德霖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空中大學  真理大學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宜蘭縣**  國立宜蘭大學  蘭陽技術學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縣**  龍華科技大學  桃園創新科技大學  健行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長庚科技大學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竹縣（市）**  大華科技大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苗栗縣**  國立聯合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臺中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402  403  404  405  406  408  450  451  452  500  550  551  600  601  602  603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700  702  703  704  705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800  850 | 中臺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修平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靜宜大學  **彰化縣**  中州科技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  明道大學  **南投縣**  南開科技大學  **雲林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環球科技大學  **嘉義縣（市）**  吳鳳科技大學  大同技術學院  國立嘉義大學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南臺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南榮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  **高雄市**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正修科技大學  和春技術學院  高苑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東方設計學院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澎湖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屏東縣**  國立屏東大學大仁科技大學 | | 852  853  854  900  901  902  920  93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99 | 永達技術學院  美和科技大學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花蓮縣**  大漢技術學院  慈濟技術學院  臺灣觀光學院  **臺東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金門縣**  國立金門大學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持有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者  持有乙級技術士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持有甲級技術士證書後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專科學力鑑定及格者  累計修滿大學程度學分達80學分以上者  二專修畢日間部二上或夜間部三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二專日間部二下或夜間部三下肄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五專修畢四下課程，並休學三年以上者  五專修畢五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五專五下肄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三專修畢日間部二下或夜間部三下課程，並休學三年以上者  三專修畢日間部三上或夜間部四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三專日間部三下或夜間部四下肄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專科肄業，惟二專修滿80學分或五專修滿220學分者  大學肄業，修畢二下課程者  其他 |

**附錄二 報名學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

# 

# 附錄三 各報考科系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及代碼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科系** | **發照單位** | **證照代碼** | **證照名稱** | **級別** |
| 護理系 | 考試院 | A01 | 護理師 | 甲 |
| A02 | 中醫師 | 甲 |
| A03 | 牙醫師 | 甲 |
| A04 | 醫師 | 甲 |
| A05 | 助產師 | 甲 |
| A06 | 護士 | 乙 |
| A07 | 助產士 | 乙 |
| 視光系 | 考試院 | B01 | 驗光師 | 甲 |
| B02 | 驗光生 | 甲 |
| 勞動部(原勞委會) | B09 | 眼鏡鏡片製作 | 乙 |
| B10 | 門市服務 | 乙 |
| 健康休閒  管理系  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 | 考試院 | C01 | 醫師 | 甲 |
| C02 | 護理師 | 甲 |
| C03 | 藥師 | 甲 |
| C04 | 醫事檢驗師 | 甲 |
| C05 | 醫事放射師 | 甲 |
| C06 | 物理治療師 | 甲 |
| C07 | 職能治療師 | 甲 |
| C08 | 會計師 | 甲 |
| C09 | 護士 | 乙 |
| C10 | 助產士 | 乙 |
| C11 | 藥劑生 | 乙 |
| C12 | 醫事檢驗生 | 乙 |
| C13 | 物理治療生 | 乙 |
| C14 | 職能治療生 | 乙 |
| C15 | 醫事放射士 | 乙 |
| C16 | 不動產估價師 | 甲 |
| C17 | 資訊技師 | 甲 |
| C18 | 民用航空飛行管制員 | 乙 |
| C19 | 一般保險公證人 | 乙 |
| C20 | 人身保險代理人 | 乙 |
| C21 | 人身保險經紀人 | 乙 |
| C22 | 不動產經紀人 | 乙 |
| C23 | 海事保險公證人 | 乙 |
| C24 | 財產保險代理人 | 乙 |
| C25 | 財產保險經紀人 | 乙 |
| C26 | 記帳士 | 乙 |
| C27 |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 乙 |
| C28 | 專責報關人員 | 乙 |
| C29 | 領隊人員 | 乙 |

（本表如有修正，以相關通知或公告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科系** | **發照單位** | **證照代碼** | **證照名稱** | **級別** |
| 健康休閒  管理系 | 勞動部(原勞委會) | C30 | 職業(勞工)安全管理 | 甲 |
| C31 | 職業(勞工)衛生管理 | 甲 |
| C32 | 商業計算 | 甲乙 |
| C33 | 圖文組版─電腦排版 | 甲乙 |
| C34 | 圖文組版─圖像組版 | 甲乙 |
| C35 | 電腦軟體設計 | 甲乙 |
| C36 | 廣告設計 | 甲乙 |
| C38 | 電腦軟體應用 | 乙 |
| C39 | 會計事務 | 乙 |
| C40 |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乙 |
| C41 | 國貿業務 | 乙 |
| C42 | 就業服務 | 乙 |
| C43 | 門市服務 | 乙 |
| C44 | 電腦硬體裝修 | 乙 |
| C45 | 烘焙食品 | 乙 |
| C46 | 中餐烹調 | 乙 |
| C47 | 西餐烹調 | 乙 |
| C48 | 中式麵食加工 | 乙 |
| C49 | 餐旅服務 | 乙 |
| C50 | 飲料調製 | 乙 |
| C51 | 陶瓷石膏模證照 | 乙 |
| 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 | 勞動部(原勞委會) | C30 | 職業(勞工)安全管理 | 甲 |
| C31 | 職業(勞工)衛生管理 | 甲 |
| C32 | 商業計算 | 甲乙 |
| C33 | 圖文組版─電腦排版 | 甲乙 |
| C34 | 圖文組版─圖像組版 | 甲乙 |
| C35 | 電腦軟體設計 | 甲乙 |
| C36 | 廣告設計 | 甲乙 |
| C37 | 眼鏡鏡片製作 | 乙 |
| C38 | 電腦軟體應用 | 乙 |
| C39 | 會計事務 | 乙 |
| C40 |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乙 |
| C41 | 國貿業務 | 乙 |
| C42 | 就業服務 | 乙 |
| C43 | 門市服務 | 乙 |
| C44 | 電腦硬體裝修 | 乙 |
| C45 | 烘焙食品 | 乙 |
| C46 | 中餐烹調 | 乙 |
| C47 | 西餐烹調 | 乙 |
| C48 | 中式麵食加工 | 乙 |
| C49 | 餐旅服務 | 乙 |
| C50 | 飲料調製 | 乙 |
| C51 | 陶瓷石膏模證照 | 乙 |

附註：

1.本對照表採職類分類。

2.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種訓練班所發之結業證書、修業證書不予採計。

3.參加考試院所舉辦之各項考試，若僅為取得公務員資格者不予採計。

4.相關職類欄空白者或有疑義時，視報名考生所提之證照，交由「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科系疑義審查會議」認定。

5.本對照表若有增修，以本會網站之公告為準。

# 附錄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

報名序號：

姓名： 報名科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書面資料 | 成績總分 |
| 複查項目請打勾） |  |  |
| 打勾項目之成績 |  |  |
| ※複查結果成績（本會填寫） |  |  |
| ※處理方法（本會填寫） |  |  |

1. 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及複查費，於規定日期時間親至本會申請。

2. 複查費(以現金方式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每項目新台幣40元整。

3.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4. 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

報名序號：

姓名： 報名科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書面資料 | 成績總分 |
| 複查項目請打勾） |  |  |
| 打勾項目之成績 |  |  |
| ※複查結果成績（本會填寫） |  |  |
| ※處理方法（本會填寫） |  |  |

# 附錄五 申請入學報名資格切結書

申請入學報名資格切結書

本人 參加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1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因尚有暑修課程，已先行申請歷年成績單正本提供報名審查，請准予先行報名，畢業證書於錄取報到當日可取得，並同意遵守簡章有關學業成績之評分規範。個人保證符合報考資格，如有不符情事者，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六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97年9月30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年11月18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護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會為處理相關招生糾紛案件，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並由主任委員於本會委員中遴選四人組成之。
3. 考生對於招生而引致之糾紛，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權益，得具書面報告及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4. 本會之評議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考生到會說明；申訴 考生之資料，本會之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以保密。
5. 糾紛案件期限，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6. 糾紛案件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糾紛案件需填妥申請書，載明考生姓名、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期望建議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提出異議。

二、糾紛案件經本會收件後轉由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處理，查處結果以書面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三、申訴考生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一經

撤回後不得再就同一案件提出申訴。

四、糾紛案件經本會評議決定書作成行政程序後，應依照決議內容實施。

1.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 考生申訴書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報名序號： | 報名科系： |
| 考生姓名： | 聯絡電話：  手機： |
| 身分證字號： |
| 申請人簽章： | 申請人與考生之關係： |
| 通訊地址： | |
| 申訴事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

不予受理）。

**附表1 報名表**

**※已於線上填寫報名列印者，無須重覆填寫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免填 | | 報名序號 | | 免填 | | | 浮貼相片1張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  | | |
| 報考系別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 | (夜)： | | | 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高中(職)畢業 □大學畢業 □其他\_\_\_\_\_\_\_\_\_\_\_\_\_\_ | | | | | | | |
| 學歷資料  (就讀學歷) | 民國\_\_\_\_年\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學校\_\_\_\_\_\_\_\_\_\_\_\_科  □畢業(含應屆) □肄業 | | | | | | | |
| 同等學力報考 |  | | | | | | | |
| 考試訊息來源管道(擇一) | □雜誌廣告 □公車廣告 □廣播電台 □招生網頁介紹  □師長宣導 □親友同學告知 □其他\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關係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推薦人(選填) |  |  | | | |  | | |
| 考生切結  事項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  報名費用：600元整  (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240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  轉入帳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轉入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6碼)** | | | | | | | | |

**附表2 報名資格證件影印本黏貼單**

**說明：請將繳交證件依下列所示黏貼。**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
| --- |
| 浮貼處 |
| 畢業(修業)證書影本 |

**附表3 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單**

|  |
| --- |
| 浮貼處 |
| 畢業成績單必須繳交正本，影印本一律不收  (可翻折，請勿超出此格) |

**附表4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單**

|  |
| --- |
| 浮貼處 |
| 註:報考本招生提供各項證件影本，請詳閱附表8「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並  簽名具結，證件內容如實無誤。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處  (如有正反面皆須黏貼)  (可翻折，請勿超出此格) |

**附表5 專業訓練影印本黏貼單**

|  |
| --- |
| 浮貼處 |
| 1.護理系:單一長期(6小時以上)護理專業訓練(含學分班)能提出文件者，每項科目5分，最高100分為限。  2.視光系:單一長期(32小時以上)視光專業訓練(含學分班)能提出文件者，每項科目5分，最高100分為限。  3.報考本招生提供各項證件影本，請詳閱附表九「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並簽名具結，證件內容如實無誤。  專業訓練影印本黏貼處  (如有正反面皆須黏貼)  (可翻折，請勿超出此格) |

**附表6 工作年資證明影印本黏貼單**

|  |  |  |  |
| --- | --- | --- | --- |
| 限報名科系 | □護理系(由本會填寫) | | |
| 浮貼處 | | | |
| 地區(含)以上等級  醫院單位名稱 | | 工作起訖年月 | 單位年資小計 |
| 範例：○○醫院 | | 91年5月1日至95年12月30日 | 3年8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年資合計 | | | 年 月 |

註:報考本招生提供各項證件影本，請詳閱附表九「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並簽名具結，證件內容如實無誤。

**附表7 工作成就與能力影印本黏貼單**

|  |  |
| --- | --- |
| 限報名科系 |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 |
| 浮貼處【**請黏貼正本**】 | |
| 註:報考本招生提供各項證件影本，請詳閱附表九「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並簽名具結，證  件內容如實無誤。  工作成就與能力影印本黏貼處  (如有正反面皆須黏貼)  (可翻折，請勿超出此格) | |

**附表8 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

本人 參加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1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所提供證件(含影本)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9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黏貼單**

|  |
| --- |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 |
| 浮貼處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必須繳交正本  影印本一律不收  (可翻折，請勿超出此格) |

**附表10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九款報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  系組 | | □護理系 □視光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 | 報名  證號 | ※  (請勿填寫) |
| 姓 名 | |  | 出 生  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 別 | □男 □女 |
| 連絡電話 | | 手機:  Home: | 日:  夜: | |
| 相關工作經驗 | | 請就相關工作經驗詳實填寫下列附表10-1，並附證明文件於後。 | | |
| 資格條件  審查文件 | | ＊缺件者不予受理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2. 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工作經歷及年資證明正本(工作年資計算至本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請檢附證明：(1)勞保明細表正本或(2)服務單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 3. 本表【資格審查申請書】及下頁(附表10-1)之工作經履歷表。   ＊以上3項證明須於報名時同時附上，缺一不可。 | | |
| 備註：   1. 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審查指定繳交資料連同本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於**111**年**7**月**12**日前（以限時掛號，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本校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2.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 | | |
| 報名人聲明：  本人報名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名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簽名： 111年 月 日 | | | | |
| **-----------------** 以下欄位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初審  招生系所 |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理由：  系主任核章：  111年 月 日 | | | |

**附表10-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九款報考相關工作經驗履歷表**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頁數）

**本人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 生  年月日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名系組 | | □護理系 □視光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 | | | |
| 1. 請填寫取得高中畢業年月：年月後之相關工作年資。(畢業證書所載畢業日前工作年資不予認列) 2. 請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或公司開立之在職/離職證明正本，以核對本表。   ＊以下所有欄位必填寫，不可空白。 | | | | | | | | |
| 服務機關單位 | | 服務部門 | 職稱 | 起訖年月日 | | 天數 | 工作內容或  職掌說明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考生簽章：

填表日期：**111**年 月 日

**附表11 高中職畢業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報考切結書**

以高中職畢業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參加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1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以同等學力報名，因持有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需經學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人已先行提供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報名，請先准予報名，並同意依規定遵守招生委員會審議結果，如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為不符報考資格時，本人並無異議，報名費不予退還。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12 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現役軍人切結書**

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現役軍人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會申請入學，茲因本人依簡章規定所持「准考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考試，持此聲明所敘述內容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願接受招生委員會取消報名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名系別：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111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入學報名文件確認表**

|  |  |  |
| --- | --- | --- |
| 資料別 | 文件確認表 |  |
| 應繳資料 | 1.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原住民  □蒙藏生 □退伍軍人(請填寫附表13 現役軍人切結書)  □政府外派子女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2.報名表(正表)：  (1)□2吋相片  (2)□簽名  (3)繳費證明(擇一)：  □轉帳收據□郵政匯票□現金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將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貼至  附表9、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黏貼單) |  |
| 3.附表三、報名資格證件影印本黏貼單：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資格證明資料(擇一)：  □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同等學歷(力)證件影本  □持高中畢業證書，從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高中畢業證書、□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勞保明細表正本或在職證明正本)□附表10、10-1，審查申請書) |  |
| 選繳資料 | ＊護理系  1.□歷年成績單正本(附表3、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單)  2.□專業訓練證明(附表5、專業訓練影印本黏貼單)  3.□工作年資證明(附表6、工作年資證明影印本黏貼單)  4.□專業技能證照(附表4、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單)  5.□如實聲明書(附表8、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 |  |
| ＊視光系  1.□歷年成績單正本(附表3、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單)  2.□專業訓練證明(附表5、專業訓練影印本黏貼單)  3.□專業技能證照(附表4、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單)  4.□自傳  5.□如實聲明書(附表8、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 |  |
| ＊健管系、茶陶學程  1.□歷年成績單正本(附表3、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單)  2.□工作成就與能力(附表7、□自傳□專業技能證照□技能競賽□個人能力部分)  3.□如實聲明書(附表8、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 |  |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序號(由本會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貼足  掛號郵資 |   **111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300102  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  | | --- | --- | | 報考系別 |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 | □護理系 | □1.報名表  □2.報名資格證件影印本黏貼單  □3.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單  □4.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單  □5.專業訓練影印本黏貼單  □6.工作年資證明影印本黏貼單  □7.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  □8.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正本黏貼單 | | □視光系 | □1.報名表  □2.報名資格證件影印本黏貼單  □3.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單  □4.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單  □5.專業訓練影印本黏貼單  □6.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  □7.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正本黏貼單 | | □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 □1.報名表  □2.報名資格證件影印本黏貼單  □3.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單  □4.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單  □5.工作成就與能力影本黏貼單  □6.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  □7.自傳  □8.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正本黏貼單 |   ★審查資料袋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信封，  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寄件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